

「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 地號等 25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13 巷 25 號 (保生區民活動中心)
- 三、主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曹組長明炫
- 四、紀錄：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佩琪
- 五、出席人員：詳參簽到簿
- 六、報告內容：(略)
- 七、會議紀錄：

(一) 主席發言：

今日召開自辦公聽會由各單位詳細簡報說明，本案實施者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資人為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人謹代表出席主持本會議。本案規劃單位為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單位為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估價單位為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領銜)、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另亦邀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及專家學者蕭委員麗敏蒞臨指導。

(二) 學者專家：蕭委員麗敏

- 1.本階段為自辦公聽會，重點為選配作業之說明，提醒所有權人務必於選屋期限內填具法定文件交予實施者完成選配，若仍有都市更新相關問題，請聯繫實施者。
- 2.本案為公辦都更，為加速本案審查，建議出資人將承諾事項及約定事項於報告書中列表說明，以利核對是否已依相關事項辦理。
- 3.本案南側 A 區及北側 B 區之獎勵容積皆已達法令規定上限，後續審查

重點在於公益性之表現，簡報已說明本案捐贈南側 A 區基地外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經費及留設廣場空間之都市環境貢獻，建議可加強公益性之論述，以加速委員之間達成共識。

4. 臺北市有 168 專案，指 100% 同意之案件，政府將加速審查，本案採事權併送，行政審查時間為 8 個月，且無爭議情況下可免召開聽證，程序上可再加速，如所有權人有相關意見及問題可與實施者團隊進行溝通，以求共識。

(三) 臺北市政府更新處：吳小姐心筠

本次會議為自辦公聽會，後續會議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並說明，因本案為公辦都更案件，本處將協助盡速審查相關程序，後續如有問題歡迎致電更新處或以書面方式表達相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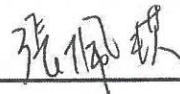
(四) 出席人員意見：無

八、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主席：



紀錄：



『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 地號等 25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會議照片

